

附件 1

# 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8 年 12 月

##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 说 明 .....	4
二、报 表 目 录 .....	7
三、调 查 表 式 .....	8
(一) 服务外包企业报表 .....	8
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	8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登记表.....	10
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	12
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情况登记表.....	13
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登记表.....	14
(二) 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报表 .....	16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16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17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	18
四、主 要 指 标 解 释.....	19
五、附 录 .....	19

# 一、总说明

## （一）调查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和管理我国服务外包统计工作，动态掌握服务外包的发展情况，并为国家制定促进政策、管理宏观经济、开展国际交流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 （二）调查内容。

服务外包是专业服务提供商根据企业、政府、社团等组织委托或授权，完成组织以契约方式定制的内部服务活动或服务流程，为组织创造价值、提升价值的一种生产性经济活动。

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其中，信息技术外包（ITO）的类别包括：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业务流程外包（BPO）的类别包括：内部管理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维修维护服务；知识流程外包（KPO）的类别包括：商务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

## （三）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调查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离岸服务外包、在岸服务外包、境外服务外包。我国企业为境外企业提供外包服务视为离岸服务外包；我国企业为境内企业提供外包服务视为在岸服务外包；

我国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拥有 50%以上的股权）为境外企业提供外包服务且未向我国境内企业转包的，视为境外服务外包。

本调查制度的统计对象包括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中国企业及境外分支机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有关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报送期别、报送渠道，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月报。调查时间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和当月。

####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统计方法。

#### **（六）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审核和上报。

#### **（七）报送要求。**

服务外包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通过注册地的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逐级上报以下报表：

1. 初次申报合同时报送“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此后每年 1 月 31 日前更新该报表。

2. 每月月末报送当月的“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登记表”、“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

3.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年度的“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情况登记表”。

4.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年度“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登记表”。

5.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每年汇总一次本示范城市内企业和培训机构人员培训、企业相关认证情况，并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上报上一年度“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

#### **（八）数据发布。**

每月通过商务部网站对外公布全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相关数据。每年通过《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中国商务年鉴》发布全年统计数据。

#### **（九）统计信息共享。**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和执行情况、人力资源情况、国际认证情况的统计信息可在部门间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服贸司，共享责任人为服贸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 **（十）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报表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b>(一) 服务外包企业报表</b>						
服务外包统 企业 1 表	服务外包企业 基本信息表	年报	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 业	服务外包企业网上 填报,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向商务部逐级 上报	已录入系统的企业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上一年 报表,网上直报(企业 于初次申报同时报送, 网上直报)	8
服务外包统 企业 2 表	服务外包合同 协议情况登记 表	月报	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 业	服务外包企业网上 填报,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向商务部逐级 上报	每月月末报送当月报 表,网上直报	10
服务外包统 企业 3 表	服务外包合同 执行情况登记 表	月报	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 业	服务外包企业网上 填报,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向商务部逐级 上报	每月月末报送当月报 表,网上直报	12
服务外包统 企业 4 表	服务外包人力 资源变更情况 登记表	年报	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 业	服务外包企业网上 填报,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向商务部逐级 上报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 年度报表,网上直报	13
服务外包统 企业 5 表	服务外包国际 认证情况登记 表	年报	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 业	服务外包企业网上 填报,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向商务部逐级 上报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 年度报表,网上直报	14
<b>(二) 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报表</b>						
服务外包统 城市 1 表	服务外包示范 城市企业人员 培训情况明细 表	年报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 包示范城市支持本市企 业进行相关培训的情况	服务外包企业网上 填报,示范城市商务 主管部门报送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 年度报表,网上直报	16
服务外包统 城市 2 表	服务外包示范 城市培训机构 人员培训情况 明细表	年报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 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进 行相关培训的情况	培训机构网上填报, 示范城市商务主管 部门报送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 年度报表,网上直报	17
服务外包统 城市 3 表	服务外包示范 城市企业认证 情况明细表	年报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 包示范城市支持本市企 业进行相关认证的情况	服务外包企业网上 填报,示范城市商务 主管部门报送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 年度报表,网上直报	18



**填表说明：**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18 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填写，新注册企业无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可不填。
- 三、单位详细名称：填写企业的中英文名称。
- 四、工商注册时间：以 YYYY-MM-DD 格式填写企业工商注册时间。
- 五、注册地：根据国家统计局《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写企业的注册地名称，填写至区（县）级。
- 六、法人代表名称：填写法人代表名称。
- 七、经营范围：填写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
- 八、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填写，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 九、是否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 十、是否中央企业：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 十一、是否总公司：公司总部选择是，其他选择否，并填写公司运营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 十二、是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如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 十三、是否共享服务中心模式：共享服务中心是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为有效整合企业资源，以提供内部支持服务为运作模式的独立或半独立实体。包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信息技术共享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客户服务共享中心，采购/供应链共享中心及行业性服务共享中心，如金融业的金融后台中心、制造业的客服中心等。如采用共享服务中心模式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 十四、是否位于专业园区：如位于高新区、经开区、自贸试验区、软件园、服务外包园等专业园区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 十五、服务提供商类型：企业针对客户的信息技术、流程管理和研发服务的需求，提供包含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服务解决方案，选择综合服务提供商；企业针对客户单一环节业务需求提供专业服务，选择专业服务提供商。
- 十六、交付中心分布：总公司企业填写。其中，“中国境内”项填写交付中心分布在中国的城市（市）名称；“境外（国家和地区）”项填写交付中心分布在中国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名称。
- 十七、分公司的分布：总公司企业填写。其中，“中国境内”项填写分公司分布在中国的城市（市）名称；“境外（国家和地区）”项填写分公司分布在中国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名称。
- 十八、注册资本：企业的注册资本，以“万元”为单位填写，并折算为万美元。
- 十九、资产总额：上一年度的资产总额，以“万元”为单位填写，并折算为万美元。
- 二十、投资者名称：按中方投资者、外方投资者的顺序依次填写。
- 二十一、出资额：以万元为单位填写投资者的出资额，并折算为万美元。
- 二十二、所占比例：以百分数填写投资者出资额的比例。
- 二十三、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企业的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二十四、联系人：填写联系人名称。
- 二十五、电话、传真、邮箱：填写联系人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填表说明:

一、合同情况:采用总公司对外接包,并交由子公司执行的合同,可由总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企业管理实际情况申报合同,但不可重复申报。

(一)名称:分别填写合同的中英文名称。

(二)合同号:填写服务外包合同的合同号。

(三)合同内容:填写合同的主要内容。如选择工业设计服务,需注明工业设计服务价格在产品总价中的占比。通常纺织品、工艺品、家具等生活用品工业设计服务占比约5-10%,工程车辆、装备机械等产品工业设计服务占比约10-15%,精密仪器设备工业设计服务占比约15-20%,供企业填报、地方审核时参考。

如选择工程技术服务,需注明工程设计在工程项目的占比,通常道路EPC项目工程技术服务占比约5-8%,电站、体育场、桥梁EPC项目工程技术服务占比约8-15%,供企业填报、地方审核时参考。

(四)签字日期:以“YYYY年MM月DD日”的格式填写合同签字日期。

(五)合同期限:以“月”为单位填写合同期限,未规定合同期限的填“无”。

(六)合同原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填写合同原币价格,并标明原币的币种。

(七)折万美元:以“万元”为单位将合同原币价格折算为万美元,汇率选择当日汇率。

(八)合同服务交付地:填写服务的交付地,交付地在境内填写城市名称,在境外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

(九)合同性质:企业为中国境内企业提供的服务外包合同,选择在岸合同;企业为中国境外企业提供的服务外包合同,选择离岸合同;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拥有50%以上的股权)为境外企业提供的服务外包合同且未向境内企业转包的,选择境外合同。

二、合同业务类型(根据合同内容选择相应的合同业务类型,不可复选)

(一)信息技术外包(ITO): 1.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2. 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 3. 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二)业务流程外包(BPO): 1. 内部管理服务 2. 业务运营服务 3. 维修维护服务

(三)知识流程外包(KPO): 1. 商务服务 2. 设计服务 3. 研发服务

三、发包企业

(一)名称:填写发包方企业的中英文名称,境内企业可仅填写中文名称,境外企业可仅填写外文名称。

(二)注册地(地区):填写发包企业注册地,注册地在境内填写城市名称,在境外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主要发包国另需注明所在州/省/郡。

(三)境外企业是否在华设立分支机构,如是,请填写分支机构名称。

(四)选择发包企业行业类别: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将行业分为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国际组织等。

四、填报时间要求:服务外包合同原则上应于签署合同当年在系统中填报。







- (十五)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改进消减温室气体排放、评估新能源效率技术的实施。
- (十六)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 (十七) CC-CMM, 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 包含客户中心运营机构能力成熟度标准、客户中心专业园区能力成熟度标准及客户中心管理人员标准, 呼叫中心相关机构的国际性标准规范。
- (十八) PCI DSS, 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对所有涉及信用卡业务的信息机构的安全标准。
- (十九) ISO17025, 实验室管理标准, 适用于开展研发外包业务的企业。
- (二十)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 服务行业的最佳实践总结。
- (二十一) ISO26262, 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 旨在提高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功能安全。

三、新通过认证情况: 填写本报告期内新通过认证的名称。

四、认证时间: 以“YYYY年MM月DD日”的格式填写通过认证的时间。

五、认证费用: 以“万元”为单位填写本企业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认证直接费用。

六、认证降级、注销情况: 填写本报告期内认证降级的名称、时间及降级后认证名称, 或者认证注销名称和时间。

## (二) 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报表

###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表号：服务外包统城市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7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企业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类别	培训地点	培训人时 (人小时)	培训费用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填写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出资为本市企业提供的相关培训的情况。**

一、企业名称：填写申请培训机构培训的企业中文名称

二、培训机构名称：填写培训机构的中文或外文名称。

三、培训内容：填写培训的主要内容。

四、培训类别：

(一) 人才定制培训：指根据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需求或服务外包发包商提出的承接其发包业务的需求进行的培训。

(二) 人才资质培训：跨国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从业人才资质的培训。

(三) 国际认证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知识培训、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人才培训。

(四) 储备人才培训：指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急需的储备人才培训。

(五) 勤工俭学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为大学生提供的勤工俭学培训。

(六) 法律培训：指服务外包相关法律、行业标准及相关知识产权培训。

(七) 入职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新入职人员岗前业务技术能培训。

五、培训地点：填写培训所在地的城市名称。

六、培训人时：填写本企业当年参加培训的人时数。

七、培训费用：以“万元”为单位填写本企业当年发生的培训费用。

##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表 号：服务外包统城市 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类别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填写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出资为本市内企业提供的相关培训的情况。**

一、培训机构名称：填写培训机构的中文或外文名称。

二、培训内容：填写培训的主要内容。

三、培训类别：

- （一）人才定制培训：指根据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需求或服务外包发包商提出的承接其发包业务的需求进行的培训。
- （二）人才资质培训：跨国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从业人才资质的培训。
- （三）国际认证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知识培训、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人才培训。
- （四）储备人才培训：指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急需的储备人才培训。
- （五）勤工俭学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为大学生提供的勤工俭学培训。
- （六）法律培训：指服务外包相关法律、行业标准及相关知识产权培训。
- （七）入职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新入职人员岗前业务技术能培训。

四、培训地点：填写培训所在地的城市名称。

五、培训人数：填写本培训机构当年培训的人数。

六、培训费用：以“万元”为单位填写本企业当年发生的培训费用。

##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

表 号：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3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企业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费用（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填写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提供资金支持本市企业进行的相关认证的情况。**

一、企业名称：填写企业中文名称。

二、认证名称：填写企业本报告期通过认证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CMM, CMMI, PCMM, ISO27001, BS7799, ISO20000, SOC1, AAALAC, GLP, ITIL, COPC, SWIFT, ISO9001, ISO22301, ISO14001, ISO50001, OHSAS18001, CC-CMM, PCI DSS, ISO17025, ITSS, ISO26262 等。

三、认证时间：以“YYYY 年 MM 月 DD 日”的格式填写通过认证的时间。

四、认证费用：以“万元”为单位填写本企业本报告期发生的认证的直接费用。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2、**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 五、附录

###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服务外包分省、分业务类别发展情况，人力资源、国际资质认证情况。
- 2、月度统计资料：服务外包分省、分业务类别发展情况。

###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服务外包分省、分业务类别发展情况，人力资源、国际资质认证情况。
- 2、月度统计资料：服务外包分省、分业务类别发展情况。